市人大常委会议材料

关于蛟河市2023年财政预算

调整情况的报告（草案）

市财政局局长 王向丽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市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经市十九届人大第十次常委会审议通过。在下半年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一是通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上级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了我市可支配财力；二是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满足各部门、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拟增加部分支出；三是对当年无法完成支出的项目进行调减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拟对财政收支预算进行如下调整：

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耕地开垦费未达预期收入影响，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000万元调整为27000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短收9000万元，形成的缺口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。

2023年我市增加返还性收入192万元，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119604万元，增加专项转移支付16088万元，增加债券转贷收入14410万元，增加上年结余76516万元，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789万元，增加调入资金300万元，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241559万元调整为487458万元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调整为487458万元，调整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兜底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棚户区购买服务等民生项目和各部门实际工作需要，具体收支调整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。

二、政府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2023年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收入10091万元,上年结转4054万元，上级补助6966万元，调入资金811万元，债券转贷预计收入26300万元,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16170万元调整为48222万元，支出预算由16170万元相应调整为48222万元。收支调整详见附件5。

三、政府债务调整情况

2023年下半年，我市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14410万元，用于偿还我市到期债券本金和拖欠企业账款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900万元，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6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今年我市财政收入形势仍然很严峻，财政支出面临着更大的压力。为此，我们要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，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坚持依法理财，强化收入征管，提高资金绩效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。

附件: 1.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

2.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

3.2023年转移支付调整表

4.2023年预算调整项目支出明细表

5.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表

6.2023年债券资金安排项目明细表